

证券代码: 300512

证券简称: 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3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11,875,333.64	
其他流动负债	11,875,333.64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1,275,977.92	
销售费用	-21,275,977.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追溯调整后，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